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馆陶县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地方性行政规章；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二）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乡（镇）、各行业、各部门、驻馆陶县各单位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三）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和公证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市场。

（六）指导管理全县司法所、人民调解和司法助理员工作。

（七）组织指导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八）管理全县司法鉴定机构，指导司法鉴定工作。

（九）协助市局做好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十）管理全县司法行政机关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十一）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规定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工作，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工作。

（十二）管理指导全县法学教育工作。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馆陶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即馆陶县司法局本级2022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馆陶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09.9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4.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3.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3.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93.48	**总计**	62	593.4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馆陶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3.48**	**593.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98	509.98					
20406	司法	509.98	509.98					
2040601	行政运行	286.03	286.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9.58	59.58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00	3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42	12.42					
2040650	事业运行	13.94	13.9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9.00	9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00	14.00					
20606	社会科学	14.00	14.0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4.0	14.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8	3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8	3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9	2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9	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5	14.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5	14.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1	13.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3	0.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9	4.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9	4.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9	4.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9	17.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9	17.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9	1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馆陶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3.48**	**369.48**	**22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98	299.97	210.00			
20406	司法	509.98	299.97	21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6.03	286.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9.58		59.58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00		3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42		12.42			
2040650	事业运行	13.94	13.9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9.00		9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00		14.00			
20606	社会科学	14.00		14.0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4.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8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8	3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9	2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9	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5	14.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5	14.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1	13.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3	0.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9	4.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9	4.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9	4.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9	17.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9	17.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9	1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馆陶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9.98	509.9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4.00	14.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58	33.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15	14.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39	4.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39	17.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3.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3.48	593.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3.48	**总计**	64	593.48	59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馆陶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3.48**	**369.48**	**22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98	299.97	210.00
20406	司法	509.98	299.97	21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6.03	286.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9.58		59.58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00		3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42		12.42
2040650	事业运行	13.94	13.9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9.00		9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00		14.00
20606	社会科学	14.00		14.0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4.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8	3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8	3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9	2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9	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5	14.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5	14.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1	13.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3	0.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9	4.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9	4.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9	4.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9	17.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9	17.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9	1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馆陶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11	30201	办公费	1.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0.56	30202	印刷费	4.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32	30205	水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9	30206	电费	1.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9	30207	邮电费	10.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30	物业管		31	信息网络及软件	

	助缴费		209	理费		007	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8			8	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3.9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人员经费合计		322.93	公用经费合计					4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78表

部门：馆陶县　　金额单位：

司法局　　2022年度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馆陶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馆陶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3		0.79		0.79	0.14	0.79		0.79		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93.48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15.24万元，增长24.1%，主要原因是2021年部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没有在年度内拨付，2022年拨付并进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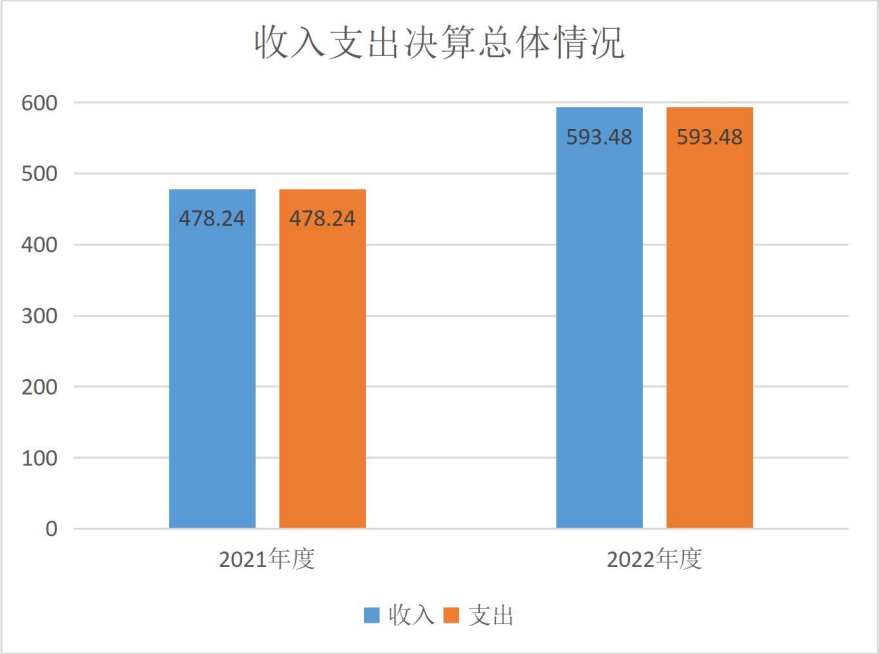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593.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3.4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59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48万元，占62.3%；项目支出224.00万元，占37.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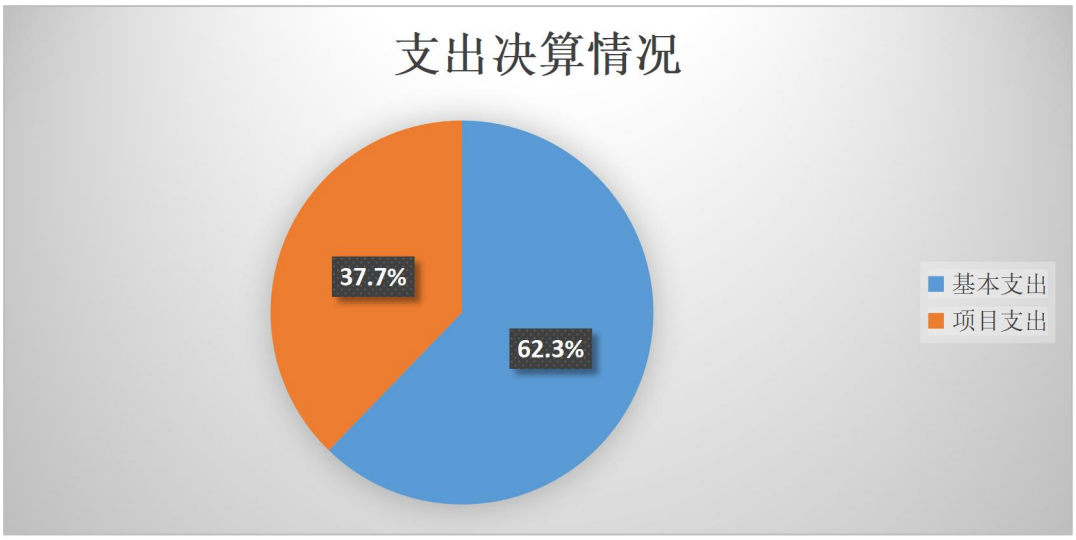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93.48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115.24万元，增长24.1%，主要是2021年部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没有在年度内拨付，2022年拨付并进行支出；本年支出593.48万元，增加115.24万元，增长24.1%，主要是2021年部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没有在年度内拨付，2022年拨付并进行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93.48万元，比上年增加115.24万元；主要是2021年部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没有

在年度内拨付，2022 年拨付并进行支出；本年支出 593.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24 万元，增长 24.1%，主要是 2021 年部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没有在年度内拨付，2022 年拨付并进行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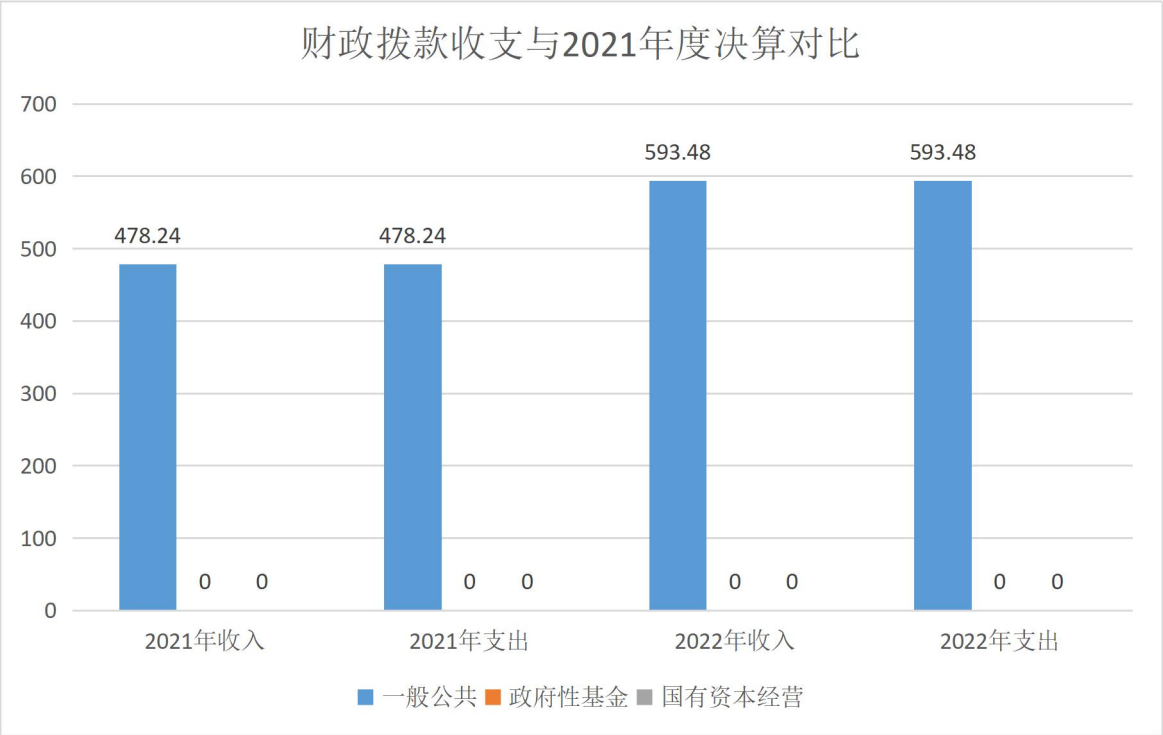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9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一致，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支出59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一致，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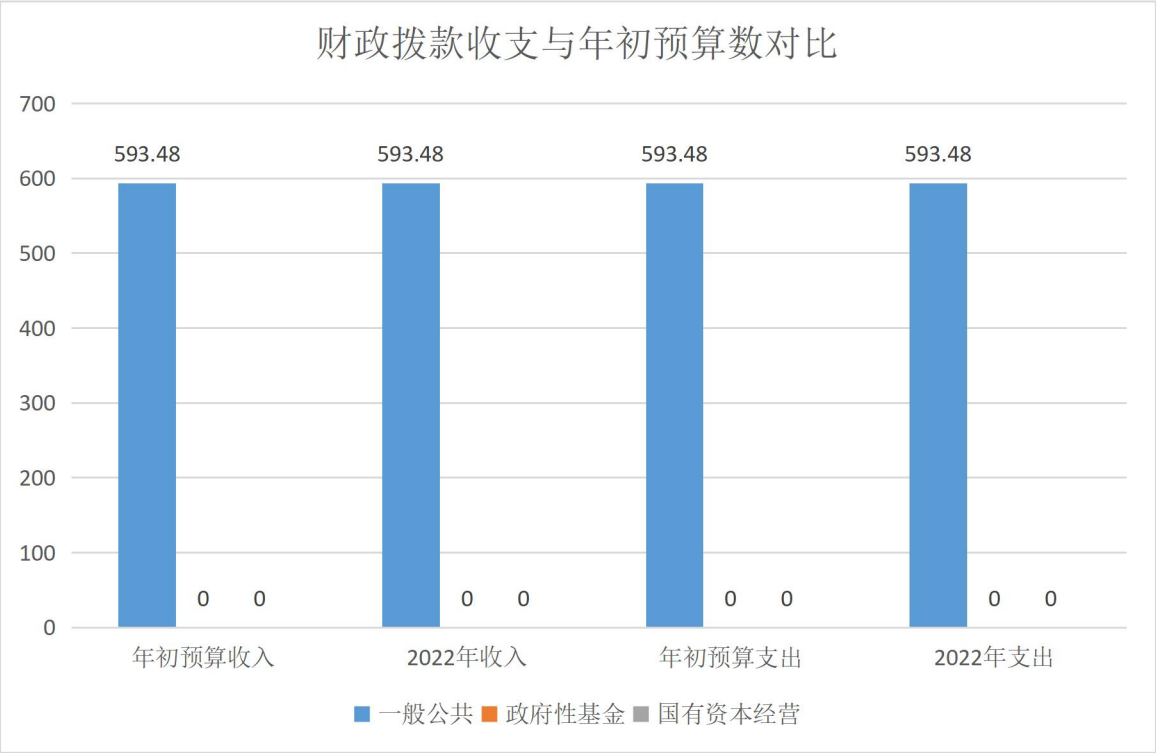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3.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支出 509.98 万元，占 85.9%，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干警人员工资和业务办案类项目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14.00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业务设备及视频会议系统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4.15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4.39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其他交通费用及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58 万元，占 5.7%，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7.39 万

元，占 2.9%，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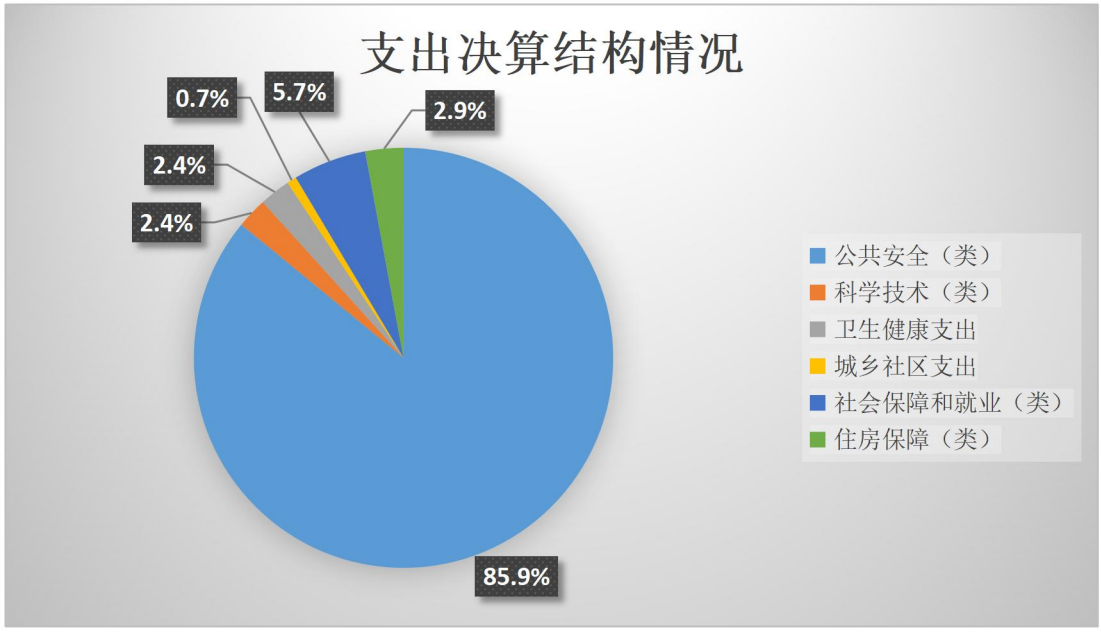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3.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2.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6.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燃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93万元，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完成预算的84.9%,较预算减少0.14万元，降低15.1%，主要是压减了公务接待费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减少17.53万元，降低95.7%，主要是本年未发生车辆购置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79万元,支出决算0.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一致，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上年减少17.53万元，降低95.7%,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

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一致，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上年减少 11.2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79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一致，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上年减少 6.31 万元，降低 88.9%，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一致，主要是无此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5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89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社区矫正中心及行政复议业务用房，日常办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未新增减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XX台（套），主要是无相关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普法宣传工作经费项目及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普法宣传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印刷普法宣传资料册数实际完成 3000 本以上，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二是质量指标普法宣传活动考核通过率实际完成 100%，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业务科室工作繁忙经费支出有时不够及时，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要求，编制项目评价报告，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二是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管及管理力度，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加强责管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县公民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普法宣传资料册数	印刷普法宣传资料册数	20.00	≥	20000	本	3000本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考核通过率	普法宣传活动考核通过率	20.00	≥	94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	普法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	≥	96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工作成本	普法宣传工作成本	10.00	=	5	万元	5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数量	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数量	10.00	≥	200	件	260 件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法考核通过率	普法考核通过率	10.00	≥	97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

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梅俏 **联系电话:** 1573347996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社区矫正对象人数实际完成 200 人，年度指标完成率100%。；二是质量指标社区矫正判前调查评估通过率实际完成100%，年度指标完成率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业务科室工作繁忙经费支出有时不够及时，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要求，编制项目评价报告，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二是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管及管理力度，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加强责管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	8.000000		

	财政资金			**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减少再犯罪行为发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20.00	>=	200	人	200 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判前调查评估通过率	社区矫正判前调查评估通过率	20.00	>=	94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按时接收率	社区矫正对象按时接收率	10.00	>=	96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成本	社区矫正工作成本	10.00	=	8	万元	8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再犯罪率	再犯罪率	10.00	<=	1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性	10.00	≥	95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	

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梅俏	**联系电话:** 1573347996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及结转结余情况，故07表、08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